

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咸阳文旅

广告宣传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7

甲方：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跨线桥户外广告发布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订立条款如下：

1. 广告发布概况：

1.1: 广告发布内容：

咸阳文化和旅游局将在西宝高速咸阳段、西长高速咸阳段、西安绕城高速西段3个点位投放跨线桥广告，宣传推广咸阳文旅形象。

1.2: 广告媒体形式：

跨线桥平面户外喷绘广告。

1.3: 广告媒体规格和面积：

绕城高速：河池寨立交至丈八八路

媒体规格和面积：45.3m*4m*2，造型 15.5m*5.62m*2

西长高速：马庄西立交至咸阳北互通立交

投放规格和面积：64m*4m*2

西宝高速：咸阳南出入口至沣渭立交

投放规格和面积：70m*4m*2

1.4: 广告发布地址：

点位一：绕城高速：河池寨立交至丈八八路

具体位置：绕城高速 K46+650，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河池寨立交丈八八路向西附近。

点位二：西长高速：马庄西立交至咸阳北互通立交

具体位置：西长高速 K1707+300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马庄出入口向西2km附近。

点位三：西宝高速：咸阳南出入口至沣渭立交

具体位置：西宝高速 K1083+950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咸阳西立交向东3.9km附近。

1.5: 广告发布数量：投放3个点位的跨线桥广告。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广告发布期结束日止。

本合同所涉及的广告发布期为12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实际的广告发布期为自广告实际发布之日起计算，即以广告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结束期为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递延期、顺延期结束为止。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1927700.00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此次合同项目上限费用，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广告画面申报、画面制作安装费、广告发布费、广告发布税、电费、广告牌维护、场地租用费，以及同本广告发布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3.2：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3.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77108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广告画面上刊后10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55%，即1060235.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零贰佰叁拾伍元整）；广告发布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5%，即96385.00元（大写：玖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1%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委托费用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1036 3022 6715

3.5：甲方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00MB29667572

开户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50163520808190410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1 号

电话：029-33210630

4. 交付条件：

4.1：服务地点：

点位一：绕城高速：河池寨立交至丈八八路

具体位置：绕城高速 K46+650，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河池寨立交丈八八路向西附近。

点位二：西长高速：马庄西立交至咸阳北互通立交

具体位置：西长高速 K1707+300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马庄出入口向西2km附近。

点位三：西宝高速：咸阳南出入口至沣渭立交

具体位置：西宝高速 K1083+950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咸阳西立交向东3.9km附近。

4.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内。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按约定支付广告费用，并保证所提供之广告样稿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或其它合法权利，且确保其提供的广告稿所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画面制作、申报及发布工作进行监督, 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每三个月或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提交广告发布监测报告供甲方进行工作验收并评估。

6.3: 甲方获得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广告内容、方案、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设计图等)等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位拥有合法的代理、经营资格, 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因此受到任何阻碍或产生任何纠纷。

7.2: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负责广告制作、上画安装、维护管理、拆除等工作, 保证甲方广告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发布。

7.3: 本广告物若遇自然灾害、第三者的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发布, 乙方应在知晓该情况后24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

7.4: 广告发布期间, 如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问题, 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应对, 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的延误、错误、疏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验收:

验收依据:

8.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8.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广告发布条件成就时,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上刊广告, 经甲方催告后十个工作日仍不发布时,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款项20%的违约金; 逾期发布超过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全额退还收取的合同款项, 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超过十个工作日时,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超过30日不支付费用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收合同费用不予退还。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 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 应立即用书面阐述原因并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影响时, 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在不抗力因素消失后, 双方应第一时间积极恢复合同的履行。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 条、第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 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情形时从其约定。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 协商在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关于续约：

合同期满后，甲方继续使用本广告位时，须在合同期满前30 天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15.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刘喜梅

日期：2025年 4 月 9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4 月 9 日